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 中期報告 2011/2012



##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0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業績。

## 財務摘要

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ARPU及數據服務使用量的上升，集團於回顧期內達致業績顯著改善及錄得服務收入持續的強勁增長。這些推動因素，加上營運桿槓效果，導致EBITDA及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52%及48%。

總收入上升83%至\$5,060,000,000，當中服務收入增加31%。EBITDA上升52%至\$1,406,000,000。中期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8%至\$475,000,000。中期每股盈利增至46仙，去年同期為31仙(就2011年4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股息

按照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6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回顧期內，由於客戶人數及ARPU的增加，SmarTone的服務收入持續錄得強烈升幅。這反映我們通過優質的服務及創新的意念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物超所值的服務。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SmarTone的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1%。客戶人數上升12%至1,620,000，當中70%為較高消費的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流動客戶流失率維持在1.1%的穩健水平。主要受惠於更多客戶透過智能裝置使用數據服務，全面綜合ARPU，即以服務收入除以所有服務組合的總發行智能卡數量計算，上升15%至\$277。

為維持其提供超卓流動寬頻體驗的領導地位，公司持續投資於改善網絡質素及覆蓋範圍。正在開展的850 MHz HSPA+網絡，進一步增加網絡容量及提升室內覆蓋。升級至新一代multi-mode multi-band基站的網絡現代化工程亦進度理想，預期可於2012年中完成。現代化工程將使LTE的實施更靈活及更具效率。由於其超卓的室內無線電穿透特性及成本效益，公司將於1800 MHz頻譜上推行LTE。

SmarTone不斷創新，透過獨有服務，以更好地吸引客戶，進一步在市場突圍而出，及獲取額外收入。「來電管家」為一項雲端服務，讓我們的智能手機客戶透過app輕易合作，共同篩走香港愈來愈嚴重的不受歡迎滋擾推銷電話。客戶亦顯著受惠於這種騷擾的急劇減少。我們的「香港信用卡優惠」app，讓客戶即時得知其擁有的信用卡的各種衣、食、住、行推廣優惠，這確實是注重生活價值的客戶的福音。備有包括HelpNow等新服務功能的新型號家+電話，已被引入至我們的無線固網服務。HelpNow由經過訓

#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練的HelpNow專員每天24小時接聽，提供即時建議及幫助所有家居緊急事故，包括有需要時致電及協助緊急援助服務。最近，SmarTone在發售Samsung Galaxy Note的同時，推出其獨有的PockeTab™主頁程式。這有助於推廣SmarTone的服務及apps，及加深與客戶群的溝通及連繫，取得不少客戶的好評。

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每個接觸點，包括門市、客戶熱線及網頁持續改善客戶服務，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群的溝通及連繫，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

## 澳門

於回顧期內，澳門SmarTone的營運改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增長。

## 前景

在全球經濟環境一片疲弱下，本港經濟將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及通脹壓力。

集團將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並進一步擴展其在超卓網絡表現、獨有服務和客戶服務的領導地位。

隨著使用智能裝置及數據服務的增長，SmarTone在市場上處於優勢。集團將繼續透過推行850 MHz HSPA+，將網絡資源由無線固網寬頻重新分配至較高利潤的流動業務，以及於1800 MHz頻譜推出LTE，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展其網絡容量。

集團在2012年內，配合Release 9的LTE手機的發售，推出LTE網絡。

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以及使我們能夠把握新機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利益。

## 鳴謝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年2月21日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服務收入、EBITDA及淨溢利持續增長。服務收入增長31%至\$2,807,000,000(2010/11上半年：\$2,145,000,000)。EBITDA上升52%至\$1,406,000,000(2010/11上半年：\$92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8%至\$475,000,000(2010/11上半年：\$321,000,000)。

收入上升\$2,301,000,000或83%至\$5,060,000,000(2010/11上半年：\$2,759,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662,000,000或31%至\$2,807,000,000(2010/11上半年：\$2,145,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增長及ARPU增加。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錄得12%按年增長。香港之全面綜合ARPU上升15%至\$277(2010/11上半年：\$241)，主要由數據服務帶動，因選用高價值數據服務計劃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所致。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1,639,000,000或2.7倍至\$2,253,000,000(2010/11上半年：\$614,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1,674,000,000或1.9倍至\$2,540,000,000(2010/11上半年：\$866,000,000)，主要是由於銷售存貨成本增加。

經營開支上升\$129,000,000或13%至\$1,095,000,000(2010/11上半年：\$966,000,000)。經營開支增幅較服務收入增長為少，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效率。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成本上升10%。員工成本增長25%，乃因為員工人數增長、一般薪酬通脹及股份報酬所致。銷售及推廣費用保持平穩。業務增長帶動成本增加，令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上升15%。

金融投資減值虧損為\$20,000,000(2010/11上半年：無)，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所致。

折舊及出售虧損增加\$27,000,000或12%至\$261,000,000(2010/11上半年：\$233,000,000)。手機補貼攤銷上升\$220,000,000至\$463,000,000(2010/11上半年：\$242,000,000)，因為不斷透過補貼手機，特別是智能裝置，吸納新客戶及為現有客戶提升服務。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5,000,000至\$41,000,000(2010/11上半年：\$36,000,000)。

融資收入下降\$3,000,000至\$15,000,000(2010/11上半年：\$18,000,000)。融資成本上升\$22,000,000至\$74,000,000(2010/11上半年：\$52,000,000)，主要由於提供給手機月費客戶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增加。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合共增加\$8,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7,000,000(2010/11上半年：\$57,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2,000,000(2010/11上半年：\$16,000,000)。收入上升35%至\$179,000,000(2010/11上半年：\$132,000,000)，乃由於本地及漫遊服務收入增加。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22%，而經營開支保持平穩。EBITDA上升\$40,000,000至\$71,000,000(2010/11上半年：\$31,00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878,000,000(2011年6月30日：\$1,653,000,000)。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50,000,000(2011年6月30日：\$550,000,000)。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安排12個月承擔期之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合共\$650,000,000，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之款額為\$650,0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671,000,000及\$18,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2011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34,000,000(2011年6月30日：\$593,000,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1年12月31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796,000,000(2011年6月30日：\$641,000,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161,000,000(2011年6月30日：\$48,000,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109,000,000(2011年6月30日：\$411,000,000)。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或然資產及負債

###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51,000,000 (2011年6月30日：\$285,000,000)及\$243,000,000 (2011年6月30日：\$197,000,000)，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履約保證金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709,000,000 (2011年6月30日：\$658,000,000)。

###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24名全職僱員(2011年6月30日：1,951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17,000,000(2010/11上半年：\$253,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1,642,500份新購股權已授出，1,393,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675,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8,766,000份(2011年6月30日：39,191,500份)。

## 董事簡介

### 郭炳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黎大鈞，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曾參與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早年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隨後加入摩根建富，成為企業融資方面的投資銀行家，其後加入新鴻基地產，負責拓展其電訊及其他業務。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伊士集團，出任其亞洲私人資本業務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1年重新加盟本集團。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9,480,000元、港幣3,276,000元、港幣734,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 陳啟龍，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02年3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策略發展部經理。於1990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彼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擔任多個研究及投資部門之職位。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出任全職顧問。陳先生在財務、投資、策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4,247,000元、港幣472,000元、港幣147,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 張永銳，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辭任)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曾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專責收購後兩間公司的整合工作。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

## 董事簡介

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潘先生於Cable and Wireless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潘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現時為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rk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英國專科醫療集團。彼並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現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出任顧問一職。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容永忠，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先生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擔任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他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任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

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蕭漢華，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於2010年5月7日，蕭先生獲委任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詹榮傑，非執行董事

詹榮傑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詹先生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意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詹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新意網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除以上袍金外，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1日起，苗先生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6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李家祥，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19日起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4月19日撤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李博士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吳亮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是第十屆及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友銀行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吳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2007年12月被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亦曾出任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並於1996年至2004年被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1999年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楊向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由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

楊先生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楊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顏福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MOBILE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當EMOBILE處於開辦階段時，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負責為該公司於2005年11月獲批該第4個3G流動通訊牌照後籌組共3,900億日圓之股本及債務融資，隨著融資工作的完成，EMOBILE成功於2007年3月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

顏先生與Sachio Semmoto博士同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Sachio Semmoto博士為eAccess Limited的主席，並為EMOBILE Limited的創辦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eAccess成立後的首3年(即1999年至2003年)，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即eAccess上市前，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eAccess於2004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TSE1)取得上市地位，為有史以來最快於TSE1取得上市地位的公司。顏先生曾參與多宗成功的收購及合併交易，當中包括收購Japan Telecom的ADSL業務(JDSL)及American Online (AOL)於日本的業務。至今，顏先生仍然留任eAccess董事一職。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很多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40至42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羅兵咸永道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1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附註24)
服務收入		<b>2,806,754</b>	2,144,824
手機及配件銷售		<b>2,253,267</b>	614,100
收入	6	<b>5,060,021</b>	2,758,924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b>(2,539,781)</b>	(865,961)
網絡成本		<b>(422,260)</b>	(383,285)
員工成本		<b>(316,510)</b>	(252,784)
銷售及推廣費用		<b>(169,964)</b>	(168,154)
租金及水電費用		<b>(84,203)</b>	(79,545)
其他經營開支		<b>(101,939)</b>	(82,339)
金融投資減值虧損	14	<b>(19,591)</b>	–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b>(764,316)</b>	(511,812)
經營溢利		<b>641,457</b>	415,044
融資收入	7	<b>15,020</b>	17,893
融資成本	8	<b>(73,690)</b>	(51,7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b>582,787</b>	381,168
所得稅開支	10	<b>(97,032)</b>	(56,680)
除所得稅後溢利		<b>485,755</b>	324,48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475,342</b>	320,521
非控制權益		<b>10,413</b>	3,967
		<b>485,755</b>	324,488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1		
基本		<b>46.2</b>	30.8
攤薄		<b>46.1</b>	30.8
宣派中期股息	12	<b>473,702</b>	317,203

載於第22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期內溢利	<b>485,755</b>	324,488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b>(400)</b>	(992)
貨幣匯兌差額	<b>1,966</b>	1,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b>1,566</b>	1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87,321</b>	324,662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b>476,908</b>	320,695
非控制權益	<b>10,413</b>	3,967
	<b>487,321</b>	324,662

載於第22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046	16,007
固定資產	13	2,147,682	2,110,48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14	–	108,068
無形資產	15	2,694,243	2,520,5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95,034	63,164
		<b>4,953,008</b>	4,818,2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9,125	311,506
金融投資	14	386,214	341,252
應收營業賬款	16	359,541	293,2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0,771	135,538
其他應收款項	16	98,783	10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602	410,977
短期銀行存款		52,9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758	819,781
		<b>2,773,757</b>	2,418,596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7	730,171	698,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0,529	718,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4,715	41,170
銀行貸款	18	650,000	550,000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861,289	688,885
遞延收入		200,870	190,87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60,456	123,830
		<b>3,408,030</b>	3,011,647
<b>流動負債淨值</b>	2	<b>(634,273)</b>	(593,0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18,735</b>	4,225,245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00,363	318,571
資產報廢責任		59,132	58,15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89,444	78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960	159,186
		<b>1,322,899</b>	1,316,561
<b>資產淨值</b>		<b>2,995,836</b>	2,908,68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2,979	102,839
儲備		2,836,636	2,760,03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939,615	2,862,876
非控制權益		56,221	45,808
總權益		2,995,836	2,908,684

載於第22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1,472	1,616,7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9,307)	(1,053,5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67)	(365,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18,098	197,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31)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781	360,18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758	557,536

載於第22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制權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0年7月1日	52,567	10,912	1,228	8,503	2,017,925	13,797	2,758	619,309	2,726,999	34,858	2,761,857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	-	-	320,521	320,521	3,967	324,4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92)	-	-	-	-	-	(992)	-	(99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166	-	1,166	-	1,166
<b>全面收益總額</b>	-	-	(992)	-	-	-	1,166	320,521	320,695	3,967	324,662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129	14,017	-	-	-	(2,540)	-	-	11,606	-	11,606
購回股份	(1,757)	-	-	1,757	(179,267)	-	-	(1,757)	(181,024)	-	(181,024)
支付2010年未期限息	-	-	-	-	-	-	-	(178,977)	(178,977)	-	(178,977)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1,628)	14,017	-	1,757	(179,267)	(2,540)	-	(180,734)	(348,395)	-	(348,395)
於2010年12月31日	50,939	24,929	236	10,260	1,838,658	11,257	3,924	759,096	2,699,299	38,825	2,738,1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1年7月1日	102,839	78,894	400	10,260	1,787,364	3,357	5,112	874,650	2,862,876	45,808	2,908,6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475,342	475,342	10,413	485,7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400)	-	-	-	-	-	(400)	-	(400)	
已扣除稅項	-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966	-	1,966	-	1,966	
全面收益總額	-	-	(400)	-	-	-	1,966	475,342	476,908	10,413	487,3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140	7,502	-	-	-	(1,373)	-	-	6,269	-	6,269	
股份報酬	-	-	-	-	-	26,073	-	-	26,073	-	26,073	
支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2,511)	(432,511)	-	(432,51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0	7,502	-	-	-	24,700	-	(432,511)	(400,169)	-	(400,16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2,979	86,396	-	10,260	1,787,364	28,057	7,078	917,481	2,939,615	56,221	2,995,836	

載於第22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2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34,273,000(2011年6月30日：\$593,051,000)。選用手机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1年12月31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795,607,000(2011年6月30日：\$641,37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161,334,000(2011年6月30日：\$48,325,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必須遵守之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sup>1</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詮釋第20號	

<sup>1</sup>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關鍵來源，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並無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已立約而未貼現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與年末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c) 公平值估計

以下圖表以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之(未調整)報價(第1級)。
- 除第一級中報價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者)之數據(第2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

以下為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4(a))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7,275	-	7,275
於2011年6月30日 (經審核)	-	27,266	-	27,26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6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4,925,684	179,290	(44,953)	5,060,021
EBITDA	1,334,375	71,398	–	1,405,773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35,556)	(29,040)	280	(764,316)
經營溢利	598,819	42,358	280	641,457
融資收入				15,020
融資成本				(73,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787

	未經審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附註24)
收入	2,659,423	132,468	(32,967)	2,758,924
EBITDA	895,775	31,081	–	926,85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496,658)	(15,215)	61	(511,812)
經營溢利	399,117	15,866	61	415,044
融資收入				17,893
融資成本				(51,7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1,16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6 分類呈報(續)

###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b>7,030,060</b>	<b>310,488</b>	<b>386,217</b>	<b>7,726,765</b>
於2011年6月30日 (經審核)	6,512,182	275,387	449,323	7,236,892

## 7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b>6,384</b>	14,689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b>1,961</b>	1,97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6,564</b>	998
遞增收入	<b>111</b>	230
	<b>15,020</b>	17,893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附註24)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b>2,188</b>	—
信用卡分期之銀行費用	<b>20,417</b>	6,086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b>49,865</b>	44,421
資產報廢責任	<b>1,220</b>	1,262
	<b>73,690</b>	51,769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2,231,638	569,815
存貨之減值虧損	2,180	—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375,823	338,30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6)	10,505	8,306
攤銷		
手機補貼(附註15)	462,554	242,19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附註15)	40,850	36,0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2	323
折舊(附註13)	257,264	225,0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06	8,169
股份報酬	26,073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24	917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6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0: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6,806	59,922
海外稅項	5,452	495
遞延所得稅	14,774	(3,737)
	97,032	56,68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已經計及發行紅股(如下文附註(\*)所述)之影響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475,342	320,52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29,166,351	1,040,141,47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46.2	30.8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及經計及發行紅股(如下文附註(\*)所述)之影響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則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價釐定)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475,342	320,52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29,166,351	1,040,141,476*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2,833,490	1,636,2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1,999,841	1,041,777,67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46.1	30.8

\* 根據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按於2011年3月22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無代價發行512,940,428股紅股(「發行紅股」)。紅股已於2011年4月6日配發。透過增設512,940,428股每股\$0.1之額外股份，已發行及悉數支付之資本增加\$51,294,000。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期間已發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2 股息

####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6仙 (2010：31仙，經重列*)	<b>473,702</b>	317,203

於2012年2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6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末期股息，每股42仙 (2010：17.5仙，經重列*)	<b>432,511</b>	178,977

\* 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期間已發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1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2,110,483</b>
添置	<b>299,923</b>
出售	<b>(5,804)</b>
匯兌差額	<b>344</b>
折舊	<b>(257,264)</b>
<b>於2011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2,147,682</b>
於2010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10,981
添置	314,058
出售	(8,374)
匯兌差額	370
折舊	(225,076)
<b>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1,991,95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添置的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尚未完成的網絡工程達\$244,75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已悉數折舊。

## 14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b>7,275</b>	27,266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b>378,939</b>	422,054
	<b>386,214</b>	449,320
減：於1年後到期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	(108,068)
<b>流動金融投資總額</b>	<b>386,214</b>	341,25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4 金融投資(續)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1年7月1日	27,266
轉移至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400)
減值虧損	(19,591)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7,27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000
於2011年7月1日	422,054
攤銷	(3,463)
於到期日時贖回	(38,910)
匯兌差額	(742)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378,939</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其標準普爾信貸評級最低為A-（2011年6月30日：A-）。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並無錄得損益（2010：相同）。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5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1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1,096,253</b>	<b>1,424,318</b>	<b>2,520,571</b>
添置	<b>687,652</b>	-	<b>687,652</b>
攤銷	<b>(462,554)</b>	<b>(40,850)</b>	<b>(503,404)</b>
出售	<b>(10,576)</b>	-	<b>(10,576)</b>
<b>於2011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1,310,775</b>	<b>1,383,468</b>	<b>2,694,243</b>
於2010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18,631	473,828	892,459
添置	702,797	152,387	855,184
攤銷	(242,197)	(36,047)	(278,244)
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79,231	590,168	1,469,399

## 16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b>379,132</b>	313,737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b>(19,591)</b>	(20,53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b>359,541</b>	293,2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5,805</b>	198,702
其他應收款項	<b>98,783</b>	106,341
	<b>694,129</b>	598,244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b>(95,034)</b>	(63,164)
流動資產	<b>599,095</b>	535,08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6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10,254	257,348
31至60天	30,428	21,242
61至90天	7,087	5,820
90天以上	11,772	8,791
	<b>359,541</b>	<b>293,201</b>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0,505,000（2010：\$8,30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7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573,405	508,422
31至60天	121,877	162,253
61至90天	12,634	12,564
90天以上	22,255	14,793
	<b>730,171</b>	<b>698,032</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0,000	55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已提取及償還銀行貸款\$150,000,000及\$50,000,000。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並以港元列值。

## 1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7月1日	1,028,393,856	102,8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a)	1,393,000	14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29,786,856	102,979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393,000股股份，代價為\$6,269,000，其中\$140,000計入股本，其餘\$6,129,000計入股份溢價賬。就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方面，\$1,373,000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提取並記入股份溢價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0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a)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7月1日	<b>\$11.72</b>	<b>39,191,500</b>
已行使	<b>\$4.50</b>	<b>(1,393,000)</b>
已授出	<b>\$13.36</b>	<b>1,642,500</b>
已註銷或失效	<b>\$12.78</b>	<b>(675,000)</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12.03</b>	<b>38,766,000</b>
<b>於2011年12月31日完全符合授出條件並 可行使之購股權</b>	<b>\$4.50</b>	<b>3,621,000</b>

####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2011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	\$4.60	<b>167,000</b>	167,0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4.50	<b>3,454,000</b>	4,847,000
2011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12.78	<b>33,502,500</b>	34,177,500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13.12	<b>840,000</b>	–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4.96	<b>150,000</b>	–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13.02	<b>277,500</b>	–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13.52	<b>375,000</b>	–
			<b>38,766,000</b>	39,191,500

#### (c)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本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致使1,393,000股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1,289,500股股份)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3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每股\$11.01)。

## 21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自此，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與香港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費用商討期間，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網絡互連費用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65,852,000(2010：\$67,144,000)之發票，及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45,806,000(2010：\$46,392,000)之發票。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全數該等發票仍存在爭議。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50,680,000(2011年6月30日：\$284,828,000)及\$242,785,000(2011年6月30日：\$196,979,000)。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122,388	165,581
股本證券	-	1,8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313	605,096
	<b>502,701</b>	<b>772,506</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417,938	397,701
1年後但於5年內	332,884	207,904
5年後	21,069	358
	<b>771,891</b>	605,963
專線		
1年內	132,391	114,025
1年後但於5年內	382,396	360,118
5年後	245,840	251,046
	<b>760,627</b>	725,189

#### (c) 履約保證金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香港	704,973	654,352
其他	4,005	4,005
	<b>708,978</b>	658,357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d) 出租、租回協議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e)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650,000,000(2011年6月30日：\$65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650,000,000(2011年6月30日：\$550,000,000)。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4.21%股份，餘下35.79%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2.75%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44,991	39,196
保險費用(ii)	2,411	2,243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44,991,000(2010年：\$39,196,000)。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2,411,000(2010年：\$2,243,000)。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薪金、紅利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072	14,769
股份報酬	11,109	—
	<b>34,181</b>	14,769

### (d)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6)	1,142	854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6)	10,163	7,260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7)	77	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91	2,170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溢利並無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6仙(2010年：31仙，並就2011年4月按持有1股股份派送1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獲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7日(星期三)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郭炳聯	-	4,475,534 <sup>1</sup>	4,475,534	-	4,475,534	0.43
黎大鈞	500,000	-	500,000	10,000,000 <sup>2</sup>	10,500,000	1.02
陳啟龍	-	-	-	4,107,000 <sup>2</sup>	4,107,000	0.40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75,000	406,459,978 <sup>1</sup>	406,534,978	100,000 <sup>2</sup>	406,634,978	15.82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
容永忠	-	-	-	45,000 <sup>2</sup>	45,000	0
蕭漢華	-	7,000 <sup>3</sup>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4,028 <sup>4</sup>	4,028	-	4,028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2011年12月31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11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容永忠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45,000*	-	-	-	45,000

- \* 不多於3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可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

- (1) 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並正式生效及於2011年12月8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
- (2) 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不能再以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但按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承授人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11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								
<b>董事</b>								
黎大鈞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10,000,000 <sup>3</sup>	-	-	-	10,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4.6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67,000 <sup>1</sup>	-	-	-	167,000
	2004年2月5日	4.5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1,940,000 <sup>2</sup>	-	-	-	1,940,000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2,000,000 <sup>3</sup>	-	-	-	2,000,000
<b>簽訂持續 合約之僱員</b>								
	2004年2月5日	4.5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2,907,000 <sup>2</sup>	-	(1,393,000) <sup>8</sup>	-	1,514,000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22,177,500 <sup>3</sup>	-	-	(675,000)	21,502,500
	2011年9月30日	13.12	2012年9月30日至 2016年9月29日	不適用	840,000 <sup>4</sup>	-	-	840,000
	2011年10月31日	14.96	2012年10月31日至 2016年10月30日	不適用	150,000 <sup>5</sup>	-	-	150,000
	2011年11月30日	13.02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不適用	277,500 <sup>6</sup>	-	-	277,500
<i>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								
<b>簽訂持續 合約之僱員</b>								
	2011年12月30日	13.52	2012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不適用	375,000 <sup>7</sup>	-	-	375,000

附註：

1.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05年5月2日起開始行使。
2.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07年2月5日起開始行使。
3.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6月13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6月13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14年6月13日起開始行使。
4.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9月30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9月30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14年9月30日起開始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2.40。
5.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10月31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0月31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14年10月31日起開始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4.76。
6.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11月30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1月30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14年11月30日起開始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32。
7.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12月30日起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2月30日起開始行使，全數可於2014年12月30日起開始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46。
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94。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向若干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642,500股。以二項式期權價格模式計算之該等購股權價值為\$4,686,000。

二項式模式為其中一種通用之期權價值計算方法。關於期內多次授出之購股權，其輸入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

	授出日期			
	2011年 9月30日	2011年 10月31日	2011年 11月30日	2011年 12月30日
無風險年利率 <sup>1</sup>	0.757%	0.887%	0.813%	0.9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sup>2</sup>	5年	5年	5年	5年
波幅 <sup>3</sup>	38.21%	40.26%	40.74%	40.87%
股息率 <sup>4</sup>	5.5%	5.5%	5.5%	5.5%
行使價	\$13.12	\$14.96	\$13.02	\$13.52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4	\$14.60	\$13.02	\$13.44
<b>購股權價值</b>	<b>\$2.38</b>	<b>\$3.50</b>	<b>\$3.25</b>	<b>\$3.36</b>

附註：

1. 此為於授出日期與預期購股權年期相應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加權平均回報率。
2. 此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3. 此為根據自授出日期起計過往5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而計算之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標準差。
4. 此為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歷史股息而釐定之預期股息率。

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亦受計算模式限制，因此，該等價值可能屬於主觀預期，並會根隨任何假設之改變而出現變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sup>1</sup>	689,612,794	66.9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sup>2</sup>	689,612,794	66.96%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91,540,698	8.88%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8,335,850股及661,276,944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661,276,9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689,612,79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689,612,79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博士，為擁有專業會計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會議並已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第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從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類似的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2年2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